

债券代码：137517.SH

债券简称：22 宁证 01

债券代码：137701.SH

债券简称：22 宁证 02

债券代码：138584.SH

债券简称：22 宁证 C1

债券代码：188628.SH

债券简称：21 宁证 03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零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023年对外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8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9
第六章 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1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4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22 宁证 01

1、债券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宁证 01，债券代码：137517）。

2、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证监许可【2020】2701 号，不超过 74 亿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97 天。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38%。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7、发行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8、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4、公司债券上市和转让的交易场所：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和转让。

(二) 22 宁证 02

1、债券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宁证 02，债券代码：137701）。

2、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证监许可【2020】2701 号，不超过 74 亿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40%。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7、发行日：2022 年 8 月 22 日。

8、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止。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公司评定，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4、公司债券上市和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2 宁证 C1

1、债券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宁证 C1，债券代码：138584）。

2、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证监许可【2021】2425 号，不超过 70 亿元。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15%。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发行日：2022年11月14日。

8、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止。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公司评定，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14、公司债券上市和转让的交易场所：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和转让。

（四）21宁证03

1、债券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宁证03，债券代码：188628）。

2、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证监许可【2020】2701号，不超过74亿元。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90%。

6、发行日：2021 年 8 月 23 日。

7、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采用单利按一年计息，不计复利。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10、支付金额及其他安排：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本金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4、公司债券上市和转让的交易场所：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和转让。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宁证 01”“22 宁证 02”“22 宁证 C1”和“21 宁证 03”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00,812.67 万元，同比减少 26.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67.16 万元，同比减少 33.9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 5,166,108.2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0.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0,924.4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0.40%。

2022 年度，发行人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3,586.86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51,458.36 万元。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1,959.25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83,156.60 万元。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0,013.60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7,579.00 万元。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546.70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5,493.61 万元。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资产总计	5,166,808.21	5,171,408.67	-0.10
负债合计	3,481,058.78	3,491,984.96	-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5,049.43	1,679,423.71	0.3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00,812.67	274,163.38	-26.75
营业支出	121,131.40	146,676.26	-17.42
营业利润	79,681.27	127,487.12	-37.50
利润总额	78,620.79	125,962.12	-37.58
净利润	64,994.03	98,584.14	-34.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87.07	-263,391.0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3.73	-6,741.6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01.38	309,587.30	-122.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62	-77.58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56.58	39,377.04	-6.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0,028.39	1,423,171.81	2.59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2 宁证 01

2022 年 7 月 15 日，南京证券完成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22 宁证 02

2022 年 8 月 23 日，南京证券完成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发行规模 1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22 宁证 C1

2022 年 11 月 15 日，南京证券完成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 1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募集资金 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21 宁证 03

2021 年 8 月 24 日，南京证券完成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发行，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核查情况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人专区披露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了 21 宁证 03、22 宁证 01、22 宁证 02、22 宁证 C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托管理人已对相关公告进行审阅。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披露《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债券事项的补充说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付息兑付等相关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对相关公告进行审阅。

第六章 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按期偿付“21 宁证 03”债券的利息，“22 宁证 01”“22 宁证 02”和“22 宁证 C1”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7.76	57.98
流动比率（倍）	3.93	3.81
速动比率（倍）	3.93	3.8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3	2.79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等构成。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17,133.65 万元和 2,306,419.82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98%和 57.7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81 和 3.93，处于适中水平。

发行人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适中水平。此外发行人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情况

1、22 宁证 01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2、22 宁证 02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3、22 宁证 C1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4、21 宁证 03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2 宁证 01”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度无兑付兑息事项。

2、“22 宁证 02”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度无兑付兑息事项。

3、“22 宁证 C1”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度无兑付兑息事项。

4、“21 宁证 03”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如期足额支付“21 宁证 03”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无。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